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609115900-00249939

2027 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申办 及相关会议举办

单一来源 来源文件

招标人：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2025年06月18日

2025年06月18日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经采购人推荐，上海市财政局批准，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7 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申办及相关会议举办
2. 项目编号：3100000000250609115900-00249939（代理机构内部编号：XS-SH20250319）
3. 采购编号：0025-000166568
4. 预算金额（元）：10288700 元
5. 项目概况：
 - 1) 服务内容：2027 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申办及相关会议举办
 - 2) 服务期限：覆盖搭建、彩排及会议全周期
 - 3) 项目属性：服务类
 - 4)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5)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约定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 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8.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安排踏勘，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二、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不得转包;
- 4)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及其他各类型单位;
- 6)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三、单一来源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响应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2025-06-24 10:15:00**

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647 号 16 楼

供应商应准时派全权代表出席(全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报名后可网上获取, 如需纸质文件到项目经办人处领取。

五、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六、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70000 元

户名: 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上海昌平路支行

帐号: 8110201012601401465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保证

金若以电汇、网银方式缴纳的,请将电汇底单、网银电脑打印凭证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5 号楼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1-23112717

代理机构：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647 号 16 楼

联系人：沈皓亮、郑梦怡、曾冬祥

电话：13611887265

传真：021-33130649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XS-SH20250319 项目名称：2027 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申办及相关会议举办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647 号 16 楼
4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人。 响应人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6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8	是否现场踏勘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9	是否提供演示	否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四章 评审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样品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四章 评审办法”各分项的对应内容。
11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70000 元 户名：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上海昌平路支行 帐号：81102010126014014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退还投标保证金： 1) 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携带合同复印件 2) 未中标单位将银行账户信息及项目名称发送至邮箱：shl@xinshengzb.com 并注明退还保证金字样，如

		有收据请携带收据前往我公司办理。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3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响应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14	响应截止时间 (即开标时间)	2025-06-24 10:15:00 建议响应人至少早于响应截止时间 前一个工作日 上传响应文件。响应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响应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
15	开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647 号 16 楼 (届时请响应人代表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按时到达开标地点) 。
16	成交结果发布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上海政府采购网将自动向各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发出成交或结果通知书（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文件）。
18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向成交人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

		购合同金额的10%。
19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0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招标代理机构保留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除“第三章 招标需求”外）的解释权。 各方对本项目谈判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谈判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第二章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单一来源谈判须知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如电子招投标与现行规定矛盾，以上海市财政局解释为准，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响应人在网上投标时应当自行了解并视作同意“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设置变化导致投标流程或功能变化，招标代理机构恕不承担责任。

如果响应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客服 95763。

本须知内容与项目需求章节内容矛盾的，以项目需求为准。

无效响应情形

本项目发现响应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2）电子响应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3）未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

（4）响应文件不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项目需求章节。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

（7）响应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8）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罚期内。

（9）响应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响应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10)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11) 其他法定情形或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

如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与现行规定矛盾，由上海市财政局解释或由本项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3 “响应人”指按规定领取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响应谈判要求，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软件开发、设计、咨询、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3、合格的响应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邀请书》规定的合格响应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4.2 本款所述的“来源地”是指货物开采、生产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3 货物和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响应方的国籍。

5、知识产权

5.1 响应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响应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响应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6、投标费用

6.1 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70000 元

6.3 本项目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70000 元

户名：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上海昌平路支行

帐号：8110201012601401465

7、政府采购政策

7.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7.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7.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7.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7.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1.1 为确保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是响应人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唯一途径。响应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提供WORD 版。

1.2 响应人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不如实填写，造成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及时联系响应人，其责任和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3 除非特殊情况，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提供与采购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响应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 响应人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疑问，可以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约定的答疑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并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发送至已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超过约定的答疑期，响应方如发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重大纰漏或明显影响编

制响应文件的事项，也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答疑期，响应方可以在谈判现场向谈判小组提问。

2.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5 响应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予以确认。

3、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3.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3.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3.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4、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4.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4.2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5、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响应函扫描件；
- （2）响应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 （5）财务状况报告、企业年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8）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9）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
- （10）响应报价一览表；
- （11）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 （12）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3）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 （14）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15）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 1：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

注 2：如本项目某些材料允许上传复印件的扫描件，则复印件上应加盖持有单位的公章。

注 3：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6、单一来源响应报价

6.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6.2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6.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最终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

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6.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6.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6.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文件要求响应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6.7 响应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8 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7. 证明响应方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7.1 响应方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7.2 响应方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协商小组认可。

7.3 响应方提交的资格证明应使协商小组认可。

(1) 如果主要货物或软件产品不是响应方自己制造的，响应方应得到货物或软件产品制造厂家同意其在该项目中提供该货物或服务的正式授权；

(2) 响应方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3) 如果响应方在中国没有营业地点，响应方应出具正式授权由或将由一家在中国营业的机构代理。该代理机构应有装备，并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中/或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卖方所承担的安装、调试、培训、维修、保养、修理和备件储存及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7.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要求响应方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8、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8.1 响应人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8.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响应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响应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

8.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响应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8.4 响应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5 响应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逐条对采购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响应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人在单一来源采购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9、响应有效期

9.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90 日历天**。即：响应文件应最终报价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9.2 在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

10、响应文件的上传

10.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10.2 响应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自行承担责任。

四、协商与评审

1. 评审说明

1.1 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作为法律依据；

1.2 协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奇数，其中专家均从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3 任何人不得干预协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资料要保存备查。

1.4 协商小组按照“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评审原则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74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有关规定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3、评审步骤

3.1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

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协商程序。

3.2、协商

3.3.1 参加现场谈判会议的响应方代表应该是该公司的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经办人。无关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3.3.2 参与谈判响应方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密码，因 CA 证书失效导致无法提交二次报价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关。

3.3.3 一般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安排的会议场所网络。为避免耽误二次报价，响应方代表应当携带自用的电脑和上网设备。

3.3.4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4. 二次报价

3.4.1 协商小组给予响应方提交二次报价的必要时间。二次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回或修改。

3.4.2 现场谈判纪要应由响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方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5. 协商失败

3.5.1 报价超预算。

3.5.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已明确需求，响应方案不满足；

3.5.3 因重大变故，经区财政部门审批，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成交：

根据报价文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授权协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7 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情况必须做书面记录，主要包括：

- （1）依法进行过公示、财政审核的，将公示、审核情况进行说明；
- （2）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3）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

技术等情况说明；

（4）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五、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由“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成交人登陆系统后查阅。
2. 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为响应方提供系统以外的成交证明或业绩证明。

六、项目废标的情形：

- 7.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项目结果的查询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成交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成交通知书。

八、签订合同

1、签订合同

1.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以落款日期为准）起三十天内，成交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 合同签订方式：成交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确认。

1.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无论是系统内签订，还是系统外签订，招标代理机构均不再盖章。

2、撤销合同

2.1 成交结果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定无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合同取消或终止。

2.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成交人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成交项目

相关的资质或丧失信誉，合同终止。

2.3 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合同终止。

2.4 谈判文件约定成交人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拒不缴纳的，合同取消。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9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10%。

十、质疑与投诉

1、质疑

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梳理区分。

1.3 质疑供应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1.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补正相关材料。

1.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四章 评审办法”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四章 评审办法”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项目需求

注：“2027 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申办及相关会议举办”采购项目“第三章 项目需求”(PDF 文档)可以在本项目的附件中自行下载。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作为法律依据；

本项目协商小组由“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奇数，其中专家均从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可加入协商小组占一位名额）；

任何人不得干预协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资料要保存备查。

协商小组在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评审材料应包括：

- （一）依据财政部 74 号令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参与人员名单；
- （三）响应方提供的项目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具体内容响应方的响应文件提供）；
- （四）协商纪要；
- （五）报价情况。

3、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4、评委会对响应方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响应方案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且采购人满意，则响应方成交。

5、不成交情况：

- （一）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二）协商小组一致认为：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或者响应方没有提供合理的报价依据；
- （三）协商小组一致认为：响应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2. 3 服务期限：覆盖搭建、彩排及会议全周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9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1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项目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附件 1

响 应 函

致: 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_____ (报价单位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有关活动, 并对 _____ 进行报价。为此:

- 1、我方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报价文件。
- 2、总报价为(大写): _____ 元整人民币。
- 3、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符合拟响应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我方保证遵守报价须知中的有关规定。
- 5、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7、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报价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 8、本报价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 9、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附件 2

谈判报价汇总表（初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1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响应单位（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

(格式可自拟)

响应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 价	合计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响应单位（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格式可自拟)

职 务	姓 名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投标人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证明。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响应单位（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响应单位（盖章）：

日期：_____

其它资料表

(详细说明申请人最近3年所受的各种奖励或处罚)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响应单位（盖章）：

日期：_____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响应单位（盖章）：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响应方”）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响应工作中，以响应方的名义签署投标函、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响应方（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期：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正反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各行业划型标准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意：

1、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由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设定，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审查环节。但企业规模大小不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判断标准（除已设定为“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因此企业规模认定结果通常只作为是否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依据。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采购人或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提交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附件《小微企业货物清单》作为基本认定依据。**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投标人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附件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并在参加此次采购此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响应单位（盖章）：

日期：_____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此表放在投标文件首页)

响应供应商: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审查内容及要求	是否响应
1	资 格 性 审 查 要 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 (2) ★响应函： 响应函格式要求：必须包括响应函格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响应函格式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4) ★信用记录查询： 响应供应商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无效。（响应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响应文件开启后、单一来源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在单一来源评审时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提交给协商小组，由协商小组进行最终查实及认定。）	
2	符 合 性 审 查 要 求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相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响应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采购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单位（盖章）:

日期: _____